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北部聯絡處：台北市吉祥路 27 號 2 樓
電話：07-5617337 傳真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土木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土木全聯華字第 0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，維護工作者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.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9 月 12 日勞職衛 2 字第 1121300606 號函辦理。

二.環境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」，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，惟石綿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若不當拆除時，可能造成石綿粉塵逸散，造成作業勞工健康之危害。

三.依內政部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，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，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，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，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內政部「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」辦理。

四.拆除石綿建材作業時，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，可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，有可參考之採取措施，營建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點宣導單張，電子檔置於營建署官網石綿專區（職業衛生/石綿專區/危害預防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 李勝華

